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

抵免身分：☐轉學生(校外轉入)　☐轉學生(校內轉學、轉系)　☐新生　☐證照抵免　☐其他：_____

原修業學校校名：_____　科系所名稱：_____　☐肄業　☐畢業

學　系	學　號	姓　名	連絡電話	適用課程規劃表 _____學年度

＊本校抵免相關規定：

1. 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 10 日內，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證明正本一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抵免學分之範圍包含：共同科目、通識課程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外系選修等；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 10 學年者，不予抵免。
3. 學分抵免之上限：研究所不得超過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1/3；大學部不得超過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1/2，惟本校校內互轉所修習之學分不在此限。
4. 本校學則規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，不包括已核准抵免之學分數在內。已辦妥抵免學分之科目，不得再重複選課。
5. 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，共同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；專業科目、體育與軍訓科目，由各系所、體育室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，再由教務處複核之。
6. 以證照抵免者應檢附證照正本及影本乙份。
7. 因填寫不齊全而影響審查，結果自行負責。

☐我已詳細閱讀上述規定　簽名：_____

※請檢附成績單正本或證照正本及影本乙份

原修習及格科目				申請抵免科目				審核結果			系統登錄
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年學期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 (不得簡稱)	學年學期	學分	必選修別 (請詳填)	專業初核 准予抵免	不予抵免	審查人簽章	

初　審　單　位		複　審　單　位		
系所承辦人 (確認資料是否正確)	學術主管	註冊組 承辦人 ☐資料已查驗	組　長	教務長
年　月　日				

＊本表不敷填寫時，可加印填寫。